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三）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